

证券代码：836263

证券简称：中航泰达

公告编号：2023-002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作为北京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阅，本着勤勉、严谨、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就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经审阅《关于调整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董事津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强化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决策程

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关于调整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事前认可意见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前，公司已将相关材料递交独立董事审阅，我们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开展的业务属公司正常经营行为，与关联方交易价格将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二）独立意见

公司对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客观、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正常商业交易行为，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于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童娜琼

独立董事：李 佳

2023年1月13日